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和股份”）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瑞和恒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恒星”）对瑞信新能源（信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新能源”）进行增资，以投资光伏发电项目，本次投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近日，瑞和恒星全资子公司瑞信新能源（信丰）有限公司获得江西省赣州市发改委的同意备案通知，同意“瑞信新能源（信丰）有限公司正平镇 3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备案。

该项目建设总装机规模为 30MWP，静态总投资约为 2.475 亿元人民币。拟建地点为信丰县正平镇。瑞和恒星拟自筹资金对瑞信新能源增资至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增资后瑞信新能源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 21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

2、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重大合同、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行为需提交瑞和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方可实施。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目标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瑞信新能源（信丰）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5 年 7 月 17 日

3、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正平镇联合村

4、法定代表人：高海军

5、注册资本：210 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生态农业投资建设开发；能源合同管理、新能源技术开发、光伏发电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公司基本情况：2015 年 7 月 17 日瑞和股份全资子公司瑞和恒星与盛创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 万元，双方持股比例为 55% 和 45%（详见公司 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告《全资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编号：2015-051）。目前瑞和恒星已按注册资本对应价格受让盛创投资持有的瑞信新能源全部股权，瑞信新能源成为瑞和恒星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瑞和股份为加大对光伏发电行业的投资，将以瑞信新能源为项目公司投资光伏发电项目。本次投资有助于提升瑞信新能源（信丰）有限公司的经营能力和资金实力。

尽管公司前期就投资光伏发电行业的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调研与论证，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仍不能排除市场、利率、行业竞争、产业政策等方面带来的不确定性，无法完全规避投资风险。本次投资后，在扩大经营规模的同时，瑞和股份亦将通过加强内控等管理手段，力求经营风险最小化。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赣州市发改委《关于瑞信新能源（信丰）有限公司信丰县正平镇 3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